

沈阳药科大学文件

沈药大校字〔2024〕41号

关于印发《沈阳药科大学学院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评建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经学校研究，制定了《沈阳药科大学学院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评建工作实施方案》，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沈阳药科大学 学院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 评建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实施方案（2021-2025年）》（教督〔2021〕1号）文件精神，结合《沈阳药科大学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评建工作实施方案》（沈药大校字〔2024〕22号），为做好新一轮审核评估迎评促建工作，健全校院两级质量保障体系，落实学院教学质量主体责任，全面提高本科人才培养质量，现制定沈阳药科大学学院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评建（以下简称学院评建）工作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确保学院人才培养中心地位和本科教育教学核心地位；以评促建、以评促改、以评促管、以评促强，积极构建自觉、自省、自律、自查、自纠的大学质量文化；建立健全学院本科教育教学质量保障体系，突出内涵发展、特色发展、创新发展，提高学院办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

二、基本原则

以立德树人成效作为根本标准，学院通过对办学方向、育人过程、学生发展、质量保障体系等方面的自我审核，真

切查找问题；紧扣本科教育教学改革主线，强化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加强学院专业建设和教学改革实效，以评估理念引领改革、以评估举措落实改革、以评估标准检验改革，实现学院高质量内涵式发展。建立“问题清单”，以问题为导向，落实本科人才培养底线要求，强化评估结果使用和督导复查，推动学院落实主体责任、建立持续改进长效机制，培育践行学院质量文化。

三、评建内容

《沈阳药科大学学院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指标体系及评建工作任务》，主要包括一级指标7个（包含办学方向与本科地位、培养过程、教学资源与利用、教师队伍、学生发展、质量保障、教学成效）、二级指标25个和审核重点65个。学院结合审核重点的观测点内容以及评建内容要求，完成相关评建工作任务。在实施过程中，可根据国家相关文件精神和学院实际工作情况对本方案中列出的审核评估指标进行相应调整。

四、评建组织

各学院成立评建工作组，组长为学院院长、党委书记，成员一般由学院副院长、副书记、专业建设负责人、系主任、教研室主任、实验教学中心主任、骨干教师、教学秘书等组成。学院评建工作组全面负责本学院审核评估评建工作。

主要职责：

1. 按照学校评建工作总体要求，制定本学院审核评估评建工作实施方案，落实评建工作措施。

2. 按时、保质完成学校下达的评建工作专项任务。

3. 做好本学院评建工作的宣传动员工作，确保全员参与、全员投入，强化本学院师生员工对审核评估的理解与认识。

4. 完成本学院教学档案、支撑材料的收集、整理、编目等工作。

5. 配合做好线上评估和现场考察期间的看课听课、访谈座谈、走访调研、师生问卷调查等工作。

五、学院评建工作总体安排

1. 动员启动（5月）

组织宣传学习，统一师生思想认识，使师生明确审核评估的目标与要求，理解审核评估的意义和重要性。成立学院审核评估评建工作组，制定本学院自评自建工作方案，明确部门分工，细化工作任务和时间节点。

2. 自评自建（6月-8月）

依据学院本科教育教学评建指标体系中列出的审核重点以及学院工作任务，开展学院评建工作。总结本学院在教育教学中取得的成绩，全面查找实际状况与指标体系的差距，并制定整改措施；修订和完善相关制度文件。

在此基础上，按照学院自评报告模板，结合学院本科教育教学评建指标体系，撰写自评报告，其中，有关问题及整

改措施的内容不少于自评报告的三分之一；结合支撑材料目录，对学院本科教育教学有关管理文件进行全面整理，做好教学档案等评估支撑材料的积累整理等基础性工作，并形成目录清单。

在评建工作中，各学院要认真凝练学院办学特色，总结在本科教育教学工作中的典型做法、亮点工作以及取得的显著育人成效，并形成媒体展示稿（每学期1~2项）。评建办将在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专题网站展示学院相关审核评估评建活动及特色宣传。

3. 预评改进（9月-12月）

学校将组织专家组对各学院进行专项检查，包括听取学院评建情况汇报、调阅相关教学资料等。学院根据学校检查反馈意见建议，制定评估整改方案并逐项落实。

附件：沈阳药科大学学院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指标体系及评建工作任务

